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关于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除已离职的 2 名人员外，确认剩余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理、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同意董事会对 4 名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严震强 (签名):



许雪权 (签名):



王建军 (签名):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